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8-010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0,000,0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9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80,563,020.40元

##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6个月
2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6个月
3	吉林省通化福园药业有限公司	2,000	12个月
4	北京鼎龙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2个月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个月
6	宁波金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个月
7	北京中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个月

## 三、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锁定期限为12个月,所有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自2008年5月22日开始计算,公司将其他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2008年5月22日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的股票于2011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 重要声明

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公众提供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7年5月16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7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07年7月6日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2008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又对本次发行中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重新作了确定,改为按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结果确定其认购价格,即与其其他投资者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于2007年12月27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于2008年3月20日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08年4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74号文核准。

## (二)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000,000股

证券面值:1元/股

发行价格:6.99元/股

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的确定

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7.03元/股。因公司2007年度每股0.04元派现金红利(含税)已完成,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6.99元/股。

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的比较为1:1。

发行价格与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2008年5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7元/股的比率为93.57%,与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2008年5月24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7.30元/股相比的比率为1:95.75%。

发行人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于2008年4月30日向62家询价对象发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9家在2008年4月30日12:00之前主动提交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含原前20名股东之一: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前20名股东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含原前20名股东之一: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4家面值机构。

截止2008年5月9日15:00,共计6家询价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全部为有效申购。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保证金共计4,897万元。

发行对象申购及配售情况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价格(元)	配售股数(万股)
1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注:	1,000
2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	注:	2,000
3	吉林省通化福园药业有限公司	2,000	6.99	2,000
4	北京鼎龙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99	2,000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99	1,000
6	宁波金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99	1,000
7	北京中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99	1,000

注: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直接参与竞价,而是按协议被动接受竞价结果进行股票认购。

## 三、募集资金与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89,261,020.40元,扣除18,698,800.00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563,020.4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发行费用为18,698,800.0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16,878,800.00元,律师费用1,320,000.00元,验资费用200,000.00元,其他费用300,000.00元。

##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169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9,261,020.40元,扣除18,698,800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563,020.40元,其中股本100,000,000元,资本公积580,563,020.40元。全部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2008年5月20日。

##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08年5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五)保荐人和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全符合《公司法》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程序、定价、发行对象的资格等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对象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公正,符合维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维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之规定;维维股份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充分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的价格;本次发行特定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及维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符合《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及《发行与承销办法》之规定;维维股份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公正、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注:《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行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公司和海通证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7家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次发行总额比例
1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880474790	1000	6,990	100.00%
2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B881042538	2000	13,980	200.00%
3	吉林省通化福园药业有限公司	B881539369	2000	13,980	200.00%
4	北京鼎龙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B881830400	2000	13,980	200.00%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881987927	1000	6,990	100.00%
6	宁波金球投资有限公司	B881832567	1000	6,990	100.00%
7	北京中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B881130373	1000	6,99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所有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自2008年5月22日开始计算,公司将其他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2008年5月22日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的股票于2011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桂亮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建设东路206号  
主要办公地点:徐州市建国东路205号  
注册资本:161,080.02万元  
经营范围:豆奶系列产品、非酒精饮料、其他食品(领取许可证后经营)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投资资质证书);汽车货运服务;粮食收购(限自用);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08年3月31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7,386,783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4.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2. 公司名称: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淮海中路222号力宝广场2810-1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淮海中路222号力宝广场2810-11室  
注册资本:8,075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药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化工品、化妆品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面书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公司寻找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料和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进出口贸易、在境外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遇到的技术、人员、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公司进行投资、项目市场调研及提供担保;(三)在公司国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分部;(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提供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六)在其所投资企业并购前或其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推广,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并可委托国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委托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七)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通过并购(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

截至2008年3月31日,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606,21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1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3. 公司名称:吉林省振国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国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县龙湾川植物园  
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通化县龙湾川植物园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柒拾柒万元人民币(3,377.3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加工  
截至本次发行前,吉林省通化福园药业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4. 公司名称:北京鼎龙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朝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柴胡同59号1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北京鼎龙博远科技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5.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常州大厦1819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东方路989号中法广场17楼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

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2008年3月31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258,7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8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第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6. 公司名称:宁波金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梅山乡广德路26号103室  
主要办公地点:绍兴市柯桥齐山阴西路19号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宁波金球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7. 公司名称:北京中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月坛区石龙南路4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4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重油、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及、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产品;除黄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北京中亿邦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十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其中:限售股的数量
1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股	34.45	227,386,783	227,386,783
2	GIANT HARVEST LIMITED	境外法人股	21.82	144,000,000	144,000,000
3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4.18	27,606,217	27,606,217
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0.80	5,258,7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0.41	2,720,839	
6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股票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0.38	2,489,960	
7	中银证券—建信—中银稳健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0.24	1,600,000	
8	兰溪通	社会公众股	0.24	1,566,063	
9	国联证券	社会公众股	0.13	843,400	
10	同安	社会公众股	0.12	828,800	

注:维维集团、GIANT HARVEST LIMITED和大海投资投资,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不上市交易;维维集团、GIANT HARVEST LIMITED和大海投资在36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维维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00元/股(如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票价格的情况发生,则按派息出售价格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十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5月2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其中:按股改要求限售的股份数量	其中:按非限售股份数量
1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股	31.24	237,386,783	237,386,783	100,000,000
2	GIANT HARVEST LIMITED	境外法人股	18.96	144,000,000	144,000,000	
3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6.26	47,606,217	27,606,217	20,000,000
4	吉林省通化福园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2.63	20,000,000		
5	北京鼎龙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2.63	20,000,000		
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2.01	15,258,200		10,000,000
7	宁波金球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1.32	10,000,000		10,000,000
8	北京中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1.32	10,000,000		10,0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股票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0.39	2,929,96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0.33	2,519,939		

注:维维集团和大海投资投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自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后,截至2008年5月22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5,258,200	0.69
2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股票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929,960	0.3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519,939	0.33
4	广西鑫合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1,850,000	0.24
5	李瑞燕	社会公众股	1,569,745	0.21
6	兰溪通	社会公众股	1,479,400	0.19
7	王洪伟	社会公众股	1,374,750	0.18
8	北京华英奥海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950,000	0.13
9	国联证券	社会公众股	929,200	0.12
10	唐国平	社会公众股	843,400	0.11

(三)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由34.45%下降至31.24%,仍保持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5,258,200	0.69
2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股票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929,960	0.3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519,939	0.33
4	广西鑫合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1,850,000	0.24
5	李瑞燕	社会公众股	1,569,745	0.21
6	兰溪通	社会公众股	1,479,400	0.19
7	王洪伟	社会公众股	1,374,750	0.18
8	北京华英奥海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950,000	0.13
9	国联证券	社会公众股	929,200	0.12
10	唐国平	社会公众股	843,400	0.11

(三)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由34.45%下降至31.24%,仍保持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5,258,200	0.69
2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股票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929,960	0.3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519,939	0.33
4	广西鑫合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1,850,000	0.24
5	李瑞燕	社会公众股	1,569,745	0.21
6	兰溪通	社会公众股	1,479,400	0.19
7	王洪伟	社会公众股	1,374,750	0.18
8	北京华英奥海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950,000	0.13
9	国联证券	社会公众股	929,200	0.12
10	唐国平	社会公众股	843,400	0.11

(三)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由34.45%下降至31.24%,仍保持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5,258,200	0.69
2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股票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929,960	0.3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519,939	0.33
4	广西鑫合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1,850,000	0.24
5	李瑞燕	社会公众股	1,569,745	0.21
6	兰溪通	社会公众股	1,479,400	0.19
7	王洪伟	社会公众股	1,374,750	0.18
8	北京华英奥海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950,000	0.13
9	国联证券	社会公众股	929,200	0.12
10	唐国平	社会公众股	843,400	0.11

(三)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由34.45%下降至31.24%,仍保持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5,258,200	0.69
2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股票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929,960	0.3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519,939	0.